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二级市场波动及指引规则调整，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相关文件中涉及的指引规则、股票来源、股票规模及购买价格等内容进行补充和更新。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特别提示	一、《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一、《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释义	草案、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指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草案、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指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b>草案修订稿</b> ）
	《信披指引第 4 号》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	《 <b>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b>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b>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b> 》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指《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指《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b>修订稿</b> ）》
第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 的和基本 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披指引第 4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盈峰环境秉承“员工是我们的事业合伙人”核心价值观，让员工成为公司合伙人，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在公司中能实现自我价值。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 <b>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b>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盈峰环境秉承“员工是我们的事业合伙人”核心价值观，让员工成为公司合伙人，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在公司中能实现自我价值。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章 员工持股 计划持有 人的确定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披指引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 <b>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b> 》等有关法律、法规、

<p><b>依据和范围</b></p>	<p>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p>	<p>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p>
<p><b>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b></p>	<p>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p> <p>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盈峰环境股票。</p> <p>（一）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根据具体参与人实际缴款情况，自筹资金优先用于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期间回购的部分股票。</p> <p>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第三期《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三期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公司本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1,342,096</p>	<p>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p> <p>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盈峰环境股票。</p> <p>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第二期《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截至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因考虑市场情况提前终止实施，公司本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7,634,13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4%，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 7.89 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 7.7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9,855,050.85 元（不含交易费用）。</p> <p>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第三期《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4 月 27</p>

	<p>股，占公司截止 2022 年 1 月 31 日总股本的 1.61%；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7.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7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95,448,727.06 元（不含交易费用）。</p> <p>（二）二级市场购买（包含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取得股票</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剩余资金用于通过二级市场（包含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p>	<p>日实施了首次回购。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三期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公司本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1,342,09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b>1.61%</b>；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7.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7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95,448,727.06 元（不含交易费用）。</p> <p><b>截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 58,976,23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5%。</b></p>
	<p>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p> <p>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融资资金）和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60 元/股测算，本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盈峰环境股票数量约为 7,575.7575 万股，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股本总额的 2.38%。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p>	<p>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p> <p>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融资资金）和<b>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b>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b>5.04 元/股</b> 测算，本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盈峰环境股票数量约为 <b>9,920.6349</b> 万股，占公司<b>目前股本总额的 3.12%</b>。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p>
	<p>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p> <p>（一）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p>	<p>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b>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b>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p>

<p>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6.60 元/股。</p> <p>（二）二级市场购买（包含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取得股票</p> <p>剩余资金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含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盈峰环境股票。</p> <p>（三）合理性说明</p> <p>盈峰环境是以“智慧环卫”为核心的环卫服务投资及运营商，公司智慧环卫服务依托新能源装备、无人驾驶等智慧环卫装备，公司作为我国环卫装备领域的引领者，在行业内拥有最前沿的核心技术，最为完善的环保装备产品线，遥遥领先于同行业参与者。</p> <p>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一流的品牌由一流的人才打造，盈峰环境秉承“员工是我们的事业合伙人”核心价值观，让员工成为公司合伙人，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在公司中能实现自我价值。</p> <p>为了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公司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从而充分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p>	<p><b>易均价，即 5.04 元/股。关于公司回购股票受让价格的合理性说明如下：</b></p> <p>盈峰环境是以“智慧环卫”为核心的环卫服务投资及运营商，公司智慧环卫服务依托新能源装备、无人驾驶等智慧环卫装备，公司作为我国环卫装备领域的引领者，在行业内拥有最前沿的核心技术，最为完善的环保装备产品线，遥遥领先于同行业参与者。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一流的品牌由一流的人才打造，盈峰环境秉承“员工是我们的事业合伙人”核心价值观，让员工成为公司合伙人，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在公司中能实现自我价值。</p> <p>为了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公司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从而充分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实现对该部分核心员工的激励，可以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p>
---	--

	<p>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实现对该部分核心员工的激励，可以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p>	
<p><b>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b></p>	<p>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p> <p>(三) 解锁后的相关注意事项</p> <p>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择机出售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p> <p>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p> <p>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p> <p>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p> <p>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p> <p>(三) 解锁后的相关注意事项</p> <p>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择机出售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p> <p><b>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b></p> <p><b>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b></p> <p>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p> <p>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b>第五章 员工持股 计划的管理方式</b>	本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b>修订稿</b>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 <b>决定及</b>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 <b>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取得股票的方式、购买价格、管理模式、提前终</b>

<p>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p> <p>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p> <p>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p> <p>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p> <p>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p> <p>9、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p> <p>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p> <p>上述授权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p>	<p>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p> <p>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p> <p>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p> <p>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p> <p>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p> <p>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p> <p>9、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p> <p>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p> <p>上述授权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p>
--	--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与上述表述相关的部分内容进行同步修订。更新后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8日